

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紧紧围绕我单位全年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制度、规范程序、提升能力，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2023 年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累计发文 4 条，其中公文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并按期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要求，统一规范性文件发布格式文本，统一规范性文件下载方式，汇总整理废止时效规范性文件，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严谨性。补全文号、日期、关键字等要素。把握不同信息公开要求，科学研判，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切实提升网站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日常运行监测，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审核。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职能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理顺工作关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二是完善制度建设。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保障。三是提升专业能力。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和有关工作会议，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四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1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1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1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提升等问题。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单位不断学习改进，现将结果情况总结如下：一是基础性工作加强。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职责，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日常化。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认知度，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二是培训教育工作加强。积极开展多形式的培训教育活动，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和理解。对信息公开的内容、流程进行统一和规范，分解细化，责任到人，严格落实。三是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明确依申请公开各个环节中相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责任，积极稳妥地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